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主要交易

(1) 出售於MY HD MEDIA FZ-LLC之全部權益

及

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A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A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迪拉姆」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法定貨幣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482)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910482)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將予進行當日，即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第十個營業日，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現有貸款及該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僅供識別

釋 義

「內容供應協議」	指	MyHD與MBC FZ LL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高清頻道許可及供應協議（經相同訂約方以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三份修訂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向MBC FZ LLC許可及供應自主有條件存取技術連同MBC FZ LLC人造衛星輸送高清衛星電視頻道，以供中東及北非接收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	指	目標公司及MyHD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及／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之現有貸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現有貸款及該協議－現有貸款」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以MyHD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擔保函，據此，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擔保MyHD支付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內容供應協議之第三份修訂協議之所有財務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MyHD」	指	My HD Media FZ-LLC，一家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自由區有限公司，為Ocean Oasis JAFZA之全資附屬公司
「Ocean Oasis BVI」	指	Ocean Oa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而餘下4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股東陳茉莉女士擁有
「Ocean Oasis JAFZA」	指	Ocean Oa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Ocean Oasis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開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本公司公開發售之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陳耀寧，一名自然人及中國居民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宏揚科技」	指	宏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捷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Ocean Oasis BVI、Ocean Oasis JAFZA及MyHD
「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賣方」	指	Health Gener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迪拉姆已按1迪拉姆兌2.13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及美元已按1美元兌7.8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迪拉姆、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可作兌換。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執行董事：

洪聰進

陳偉鈞 (財務長)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 (主席)

李澤雄

吳嘉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16樓04-05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於MY HD MEDIA FZ-LLC之全部權益
及
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

- (a)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交易日期起生效；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賣方已於該協議與買方協定，儘管完成落實，其將促使本公司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按現有安排繼續向目標公司及／或MyHD（視乎情況而定）墊付現有貸款，且賣方與買方目前亦擬定，擔保須於完成後暫時持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進一步發出公告，澄清本公司於擔保項下應付之最高金額應不超過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405,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本身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現有貸款（其將由本集團於完成後繼續向目標集團墊付）及擔保（其將由本集團於完成後繼續向目標集團提供）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及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於同一交易下進行）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主要交易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現有貸款、擔保及該協議之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iii)按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現有貸款及該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交易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協議之訂約方

賣方： Health Gener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陈耀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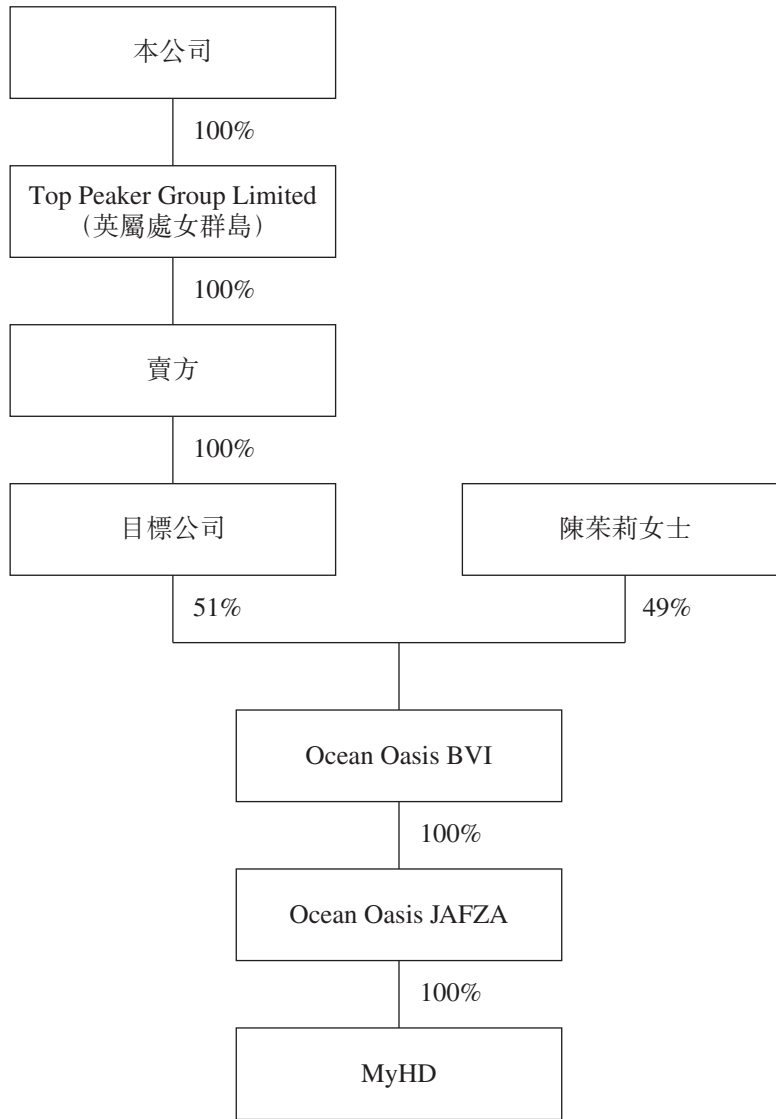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連同其於交易日期或之後所附帶、已計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及連同其於交易日期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派付或同意宣派或派付或與此有關之所有股息及分派。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賣方與買方亦同意，待完成落實後，買方將承擔目標集團於交易日期及之後所產生及應計之所有權利、負債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該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集團架構：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董事會函件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美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計及（其中包括）(i) MyHD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資產淨值92,381,000美元；(ii)目標集團之過往營運及財務表現；(iii)目標集團之目前財務狀況；及(iv)買方就收購目標集團之風險。

尤其，上文(iv)所述之買方風險與該協議之條款有關，其訂明買方將自交易日期起承擔目標集團之所有權利、負債及責任。這將包括向MyHD為其營運提供必需資金，金額約為每月1,500,000美元至2,000,000美元（即每年約18,000,000美元至24,000,000美元）。倘MyHD未能向其債權人履行付款責任，買方亦將須向MyHD提供進一步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其估計約為13,000,000美元。再者，由於仍不確定及未能保證MyHD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可達收支平衡，故買方將需就MyHD盈利能力之不確定性承擔風險。

經考慮上述買方收購目標集團之風險（包括買方將承擔之財政負擔），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象徵式代價屬適當。一方面，本集團可免於向目標集團提供進一步財政援助之財政負擔，或（如MyHD被清盤）毋須就MyHD之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撇賬及根據擔保就內容供應協議向MBC FZ LLC承擔即時付款責任，另一方面，買方將會認為承擔有關風險更為可接受。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所有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及

董事會函件

- (b) 已完成及／或取得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及／或與此相關之合約所需之所有登記程序、批准及／或同意。

倘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獲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效力，且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完成

待達成所有條件後，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現有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貸款總額為82,365,016美元，包括目標公司及／或MyHD結欠本公司及／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之本金總額71,298,288美元及應計利息總額11,066,728美元，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人	債務人	現行利率	到期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尚未償還本金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應計利息
宏揚科技	目標公司 ^(附註1)	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0基點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3,843美元 (約74,806,591港元)	1,044,996美元 (約8,182,319港元)
宏揚科技	MyHD ^(附註1)	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0基點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00美元 (約82,215,000港元)	1,053,583美元 (約8,249,555港元)
宏揚科技	MyHD ^(附註2)	年利率10厘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53,245美元 (約333,974,908港元)	7,439,394美元 (約58,250,455港元)
本公司	MyHD ^(附註2)	年利率10厘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1,200美元 (約67,269,096港元)	1,528,755美元 (約11,970,151港元)
總計：				<u>71,298,288美元</u> (約558,265,595港元)	<u>11,066,728美元</u> (約86,652,48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作為參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適用於該兩筆貸款之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介乎0.22335%至2.80763%。參考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收取之相對較低利率乃與MyHD磋商後達致，據此，作為低利率之回報，MyHD將向本集團購買機頂盒。根據本公司當時之行政總裁對MyHD發展前景之評估，預期MyHD對機頂盒之需求將會增加，原因為其業務會進一步發展，且有關安排被視為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該兩筆貸款（「相關貸款」）之資金來自不同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如來自金融機構之借款）、資本融資（如來自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有關相關貸款之資金來源及基於其成本架構之加權平均成本之詳情載列如下：

資金類型	貸款利率／ 一次性交易成本 百分比	相關貸款之 概約本金額 美元	概約借款成本／ 概約交易成本 美元
債務融資			
（貸款人：AP Finance Limited，			
一間金融機構）	12%	30,000,000	3,6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公開發售本公司			
股份，基準為每2股現有股份獲發			
3股公開發售股份	6.60%	8,600,000	567,60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1.40%	1,200,000	16,800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	6.85%	11,400,000	780,900
		51,200,000	4,965,300
相關貸款之加權平均成本 (4,965,300/51,200,000)			9.70%

經計及(i)本公司來自AP Finance Limited年利率為10%至12%之借款成本，惟為方便計算而採用較高之12%利率（涵蓋相關貸款之本金額約59%）；(ii)本集團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每年約6.85%，假設其為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之借款成本（涵蓋相關貸款之本金額約22%）；及(iii)就本公司於過往三年之集資活動而言，交易成本佔所得款項總額之平均百分比介乎1.4%至6.6%（涵蓋相關貸款之本金額約19%）後，董事會將相關貸款之貸款年利率釐定為10%。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相關貸款之加權平均成本為9.70%，低於本集團就相關貸款收取之貸款年利率10%。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貸款利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

展示現有貸款之明細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貸款融資金額 美元	MyHD 提取之時間	尚未 償還本金額 美元
第一筆MyHD貸款(定義見 公開發售通函)(附註1)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2,000,000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日	2,188,310 ^(附註4)
第二筆MyHD貸款(定義見 公開發售通函)(附註1)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	8,000,000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7,365,533
第三筆MyHD貸款(定義見 公開發售通函)(附註2)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日	2,000,000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2,490,557 ^(附註3、4)
第四筆MyHD貸款(定義見 公開發售通函)(附註2)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2,000,000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1,901,895
第五筆MyHD貸款(定義見 公開發售通函)(附註2)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6,50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6,107,548
宏揚科技及MyHD之間之 貸款協議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50,900,0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42,653,245
本公司與MyHD之間之 貸款協議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8,600,00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8,591,200
		80,000,000		71,298,288

附註：

- 載於本通函第10頁之表格之第一筆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9,553,843美元包括第一筆MyHD貸款及第二筆MyHD貸款。向目標公司提供有關貸款乃為透過另一間公司Madina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轉借予MyHD。
- 載於本通函第10頁之表格之第二筆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0,500,000美元包括第三筆MyHD貸款、第四筆MyHD貸款及第五筆MyHD貸款。

董事會函件

3. 第三筆MyHD貸款之原訂貸款融資金額為13,000,000美元。經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完成之貸款資本化，貸款融資金額減少至2,000,000美元。

美元

MyHD之提取	13,727,557
貸款資本化	<u>(11,237,000)</u>

貸款資本化後之尚未償還貸款額	<u><u>2,490,557</u></u>
----------------	-------------------------

4. 本集團向MyHD之匯款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的數年間MyHD的多次提取組成。本集團向MyHD之匯款分別超過第一筆MyHD貸款及第三筆MyHD貸款項下之貸款融資金額188,310美元及490,557美元。有關超額其後由第二筆、第四筆及第五筆MyHD貸款項下之貸款融資金額填補。第一筆至第五筆MyHD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並無超過有關貸款之貸款融資總額，有關詳情如下：

	貸款融資 金額 美元	貸款融資 總額 美元	尚未償還 本金額 美元	尚未償還 本金總額 美元
第一筆MyHD貸款	2,000,000	2,000,000	2,188,310	2,188,310
第二筆MyHD貸款	8,000,000	10,000,000	7,365,532	9,553,843
第三筆MyHD貸款	2,000,000	12,000,000	2,490,557	12,044,399
第四筆MyHD貸款	2,000,000	14,000,000	1,901,895	13,946,294
第五筆MyHD貸款	6,500,000	20,500,000	6,107,548	20,053,842

董事會函件

現有貸款並非由目標公司及／或MyHD之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本金總額為9,553,843美元之貸款，乃為透過另一間公司Madina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Madinat**」)轉借予MyHD之貸款。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有關轉借安排及Madinat為一間由陳茱莉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透過Ocean Oasis BVI持有MyHD之全部權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向本公司銷售其於Ocean Oasis BVI之11%權益，而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於本公司完成認購Ocean Oasis BVI之新股份後，彼透過其於Ocean Oasis BVI之49%股權間接擁有MyHD之49%權益)外，Madinat、買方、本公司、MyHD、陳茱莉女士及彼等之關連人士概無關係(個人、業務或其他關係)。由於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揚科技與目標公司當時並無就有關貸款訂立書面協議，有關貸款之利息須於季末支付。然而，就目標公司透過Madinat轉借予MyHD之貸款而言，為了更佳之企業管治，目標公司其後簽立貸款協議以書面形式記錄有關貸款之存在。再者，鑑於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揚科技與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以書面記錄有關貸款之存在。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向MyHD之墊付之資金乃為探索業務機會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至衛星電視廣播，其與本公司之策略計劃一致，其中一個成功之個案為本公司於尼泊爾一間付費電視營運商Dish Media Network Limited (「**Dish Media**」)之投資，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於Dish Media擁有約47.12%權益。

本金總額為10,500,000美元之貸款乃根據由宏揚科技與MyHD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三份貸款協議中作出，而有關貸款之利息須於季末支付。就兩筆本金額分別為42,653,245美元及8,591,200美元之貸款而言，其乃由宏揚科技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向MyHD墊付。由於本公司擬出售MyHD，本集團決定以書面記錄有關公司間貸款安排。因此，宏揚科技與MyHD以及本公司與MyHD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有關兩筆貸款之利息須於為期三個月之各利息期間之最後一日支付。

由於MyHD仍處於發展階段，其業務並無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以支付欠付本集團之所有貸款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MyHD收取總金額24,533美元(相當於約192,093港元)之貸款利息，而MyHD尚未償還現有貸款本金額之任何部分。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取得之現有貸款所得款項已透過Madinat轉借予MyHD，而MyHD所取得之貸款（包括現有貸款）所得款項已用作以下用途：

按類別劃分之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八年 美元
電視內容費用	57,453,201
衛星轉發器租金	7,338,481
購買機頂盒	8,048,448
OPEX（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開支）	<u>10,904,380</u>
總計	<u>83,744,510</u>

附註：上文所載之金額包括(i)現有貸款、(ii)MyHD少數股東貸款及(iii)本集團貸款（其已於二零一六年資本化）之所得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及／或MyHD自本集團取得之現有貸款並無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

賣方已於該協議項下與買方協定，儘管完成落實，其將促使本公司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按現有安排繼續向目標公司及／或MyHD（視乎情況而定）墊付現有貸款。

於完成後，現有貸款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中之「應收貸款」。現有貸款之可收回性將取決於MyHD之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其為將於各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評估之未來事件。於完成後及於各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本公司將參考MyHD之貼現現金流量及目標集團之實際表現評估現有貸款之可收回性。本公司將委聘外部專業估值師以評估現有貸款之可收回性，其後考慮是否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現有貸款之任何減值作出撥備，其將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內。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Ocean Oasis BVI之51%權益。

Ocean Oasis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Ocean Oasis JAFZA之100%權益。

Ocean Oasis JAFZA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Ocean Oasis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MyHD之100%權益。

MyHD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Ocean Oasis JAFZA之全資附屬公司。MyHD之主要業務為於中東、地中海地區及非洲內21個國家提供直接入屋衛星電視廣播服務。

有關目標公司及MyHD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資產淨值為519,517,000港元。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收益	22,410,000	65,862,000	11,586,000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	205,824,000	188,383,000	88,165,000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	205,824,000	188,383,000	88,165,000
資產總值	132,952,000 ^(附註)	129,450,000	145,800,000
資產淨值	(721,743,000)	(519,517,000)	(329,322,000)

附註：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132,952,000港元主要包括(i)商譽97,643,000港元及(ii) MyHD之資產總值約35,309,000港元（經計及匯兌調整後）。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第80頁所披露，上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之減值虧損已獲確認。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各目標集團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目標公司			
— 資產總值 <small>(附註1)</small>	209,582,000	148,678,000	146,191,000
— 負債總額	(194,333,000)	(136,704,000)	(135,911,000)
Ocean Oasis BVI			
— 資產總值 <small>(附註2)</small>	88,182,000	88,046,000	88,126,000
— 負債總額	(137,000)	(35,000)	(1,219,000)
Ocean Oasis JAFZA			
— 資產總值	5,323,000	—	—
— 負債總額	(5,323,000)	—	—
MyHD			
— 資產總值 <small>(附註3)</small>	36,263,000	32,174,000	19,926,000
— 負債總額	(825,238,000)	(616,763,000)	(441,687,000)
綜合調整	(36,062,000)	(34,913,000)	(4,748,000)
資產淨值	(721,743,000)	(519,517,000)	(329,322,000)

附註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主要包括於Ocean Oasis BVI之投資成本128,224,000港元、應收MyHD之貸款74,227,000港元及應收貸款利息7,127,000港元。於Ocean Oasis BVI之投資成本產生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MyHD之11%間接權益之40,573,000港元（「11%收購事項」），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之貸款資本化11,237,000美元（相當於約87,086,000港元），以進一步增加本公司於MyHD之間接權益至51%（「貸款資本化」），匯兌調整為565,000港元。有關11%收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

附註2： Ocean Oasis BV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主要包括貸款資本化產生之應收MyHD款項87,998,000港元（即已資本化貸款87,086,000港元加匯兌調整912,000港元）。

附註3： 由於第18頁所披露之MyHD財務資料來自MyHD之杜拜法定核數師所編製之MyHD經審核賬目，故上表所披露之MyHD資產總值與第19頁所披露者有所不同。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MyHD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yHD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迪拉姆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迪拉姆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迪拉姆
收益	10,499,000	31,046,000	10,870,000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	97,915,000	74,864,000	82,838,000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	97,915,000	74,864,000	82,838,000
資產總值 <small>(附註)</small>	16,818,000	16,443,000	10,139,000
資產淨值	(30,162,000)	(30,710,000)	(34,989,000)

附註：以下載列按類別劃分之MyHD主要資產之明細：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迪拉姆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迪拉姆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迪拉姆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3,000	985,000	278,000
存貨	2,678,000	2,201,000	860,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383,000	6,686,000	5,464,000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936,000	6,550,000	3,537,000
應收關聯人士之款項	8,000	21,000	-
資產總值	<u>16,818,000</u>	<u>16,443,000</u>	<u>10,139,000</u>

上述賬目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股東貸款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自之本金額為164,692,000迪拉姆及243,835,000迪拉姆（相當於約351,090,000港元及519,807,000港元）被視為於該等賬目內之權益。於二零一八年，股東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金額為339,798,000迪拉姆（相當於約724,381,000港元）被視為於該等賬目內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第10頁所披露之現有貸款計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應計貸款利息，而上文披露之MyHD管理賬目中之二零一八年股東貸款並不只包括結欠本公司及宏揚科技之貸款本金額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亦計入MyHD結欠Ocean Oasis BVI及其其他股東陳茉莉女士金額分別為11,237,369美元（相當於約87,988,599港元）及1,143,064美元（相當於約8,950,191港元）之股東貸款。

按1迪拉姆兌2.1318港元之匯率以港元列示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收益	22,381,000	66,183,000	23,173,000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	208,735,000	159,595,000	176,594,000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	208,735,000	159,595,000	176,594,000
資產總值	35,853,000	35,053,000	21,614,000
資產淨值	(64,299,000)	(65,467,000)	(74,589,000)

擔保

本公司已根據以MyHD為受益人作出之擔保不可撤回地擔保MyHD支付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內容供應協議之第三份修訂協議之所有財務責任。擔保不會到期，且賣方與買方目前擬定，擔保須於完成後暫時持續。本公司於擔保項下應付之最高金額應不超過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405,000港元）。

擔保並無載有MyHD可強制執行擔保及要求本公司付款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或須出現之任何情況。儘管MyHD未有履行其於內容供應協議之第三份修訂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責任，惟自擔保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擔保項下MyHD之任何付款要求。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將擔保確認為財務負債。

董事會函件

MyHD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之業務發展

GOBX (即MyHD與MBC FZ LLC於沙特阿拉伯合作推出之項目)由二零一六年十月推出以來,首八個月新客戶訂購GOBX有顯著增長率。然而,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增長率遠低於預期,且訂戶數目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末前約411,000名,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末前僅增長至455,000名。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A) MBC FZ LLC未能取得徵收訂閱費用之許可證

根據沙特阿拉伯王國之相關法律,於MBC FZ LLC可自GOBX徵收訂閱費用前,MBC FZ LLC須取得沙特阿拉伯王國視聽媒體總局(General Authority for Audiovisual Media)之許可證。因此,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GOBX推出市場時,MBC FZ LLC向沙特阿拉伯王國政府提交申請以向其GOBX訂戶徵收訂閱費用。然而,由於沙特阿拉伯王國政局不穩,於二零一七年二月,MBC FZ LLC接獲通知其首次嘗試取得許可證失敗,以致其無法徵收任何訂閱費用。儘管首次嘗試失敗,惟MBC FZ LLC再次嘗試申請許可證。根據相關GOBX協議,GOBX訂戶應於免費試用首四個月後開始支付訂閱費用(即MBC FZ LLC應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開始收取訂閱費用)。鑑於MBC FZ LLC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前尚未取得許可證,故MyHD開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與MBC FZ LLC展開磋商,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與MBC FZ LLC達成協議,於MBC FZ LLC可以開始向其GOBX訂戶徵收訂閱費用之前,MBC FZ LLC將根據當時現有訂戶總數之30%向MyHD補償來自GOBX項目之訂閱收益分佔,即根據相關GOBX協議MyHD有權獲得之概約比率,惟無法取得徵收訂閱費用之許可證,已導致MBC FZ LLC不願投放更多資源於GOBX之市場營銷及推廣方面,加上下文所載之其他不利因素,GOBX之訂戶數目由二零一七年末以來停滯不前。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MyHD接獲MBC FZ LLC通知,MBC FZ LLC未能獲得上述徵收訂閱費用之許可證,並已准許MyHD自行申請上述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MyHD就有關許可證向沙特阿拉伯王國政府提交申請,且最終取得有關許可證。因此,由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憑藉MyHD成功取得有關許可證並透過於沙特阿拉伯王國之GOBX經銷商,GOBX訂戶被徵收訂閱費用。

董事會函件

於寄發公開發售通函前，董事會知悉MBC FZ LLC正在申請許可證以向GOBX訂戶收取訂閱費用，惟並不知悉MBC FZ LLC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董事會了解到，MBC FZ LLC對GOBX有信心，並已就GOBX於沙特阿拉伯王國之市場營銷及推廣投放大量努力。於編製公開發售通函之關鍵時間，當沙特阿拉伯王國之政局出現動盪時，GOBX訂戶之增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止並無減緩。基於上文所述，當時之董事會相信於公開發售通函之時間對MyHD盈利能力作出之評估（其於很大程度上建基於GOBX之估計訂閱增長）屬合理及可達成。

董事會認為取得（或未能取得）許可證並非評估GOBX項目整體前景之關鍵因素。反而，董事會認為MyHD之表現不如人意乃主要歸因於沙特阿拉伯王國之政局不穩及喪失沙地職業足球聯賽之獨家廣播權。有關意見可由GOBX訂戶數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之340,000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之約411,000名（即於六個月內增加約71,000名GOBX訂戶）所支持。由於沙特阿拉伯王國之政局不穩及喪失沙地職業足球聯賽之獨家廣播權，GOBX訂戶之增長自二零一七年底起停滯不前，於二零一八年底之前之GOBX訂戶數目約為455,000名，即多於十二個月而僅增加約44,000名GOBX訂戶。由於董事會並不認為取得（或未能取得）許可證對GOBX項目之發展擁有重大不利影響，故本公司並無就前述事宜特別作出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GOBX訂戶數目為約455,600名。

(B) 沙特阿拉伯王國政局不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於由沙特阿拉伯王國政府領導之反貪污委員會創設後數個星期後，若干重要之沙特阿拉伯王子、政府部長及商人於沙特阿拉伯被拘捕。根據網上新聞文章，多達500人被牽涉兜捕。作為打擊行動之一部分，沙特阿拉伯銀行凍結超過2,000個境內賬戶。根據華爾街日報，沙特政府針對價值高達8,000億美元現金及資產。沙特當局聲稱，有關金額包括價值約3,000億美元至4,000億美元之資產，彼等可證明有關資產與貪污有關。沙特阿拉伯王國政局不穩，導致MBC FZ LLC之主要股東及其高級管理層出現變動，並對GOBX之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C) 喪失沙地職業足球聯賽之獨家廣播權

MBC FZ LLC之最初策略為逐漸關閉播放沙地職業足球聯賽的免費頻道而只供GOBX播放。MBC FZ LLC期望透過使GOBX成為沙地職業足球聯賽（其為受到沙特阿拉伯王國之國民歡迎之節目）之唯一節目供應商，GOBX之訂購可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前沙特阿拉伯國王在位時，當MBC FZ LLC取得沙地職業足球聯賽為期10年之廣播權時，有指MBC FZ LLC有權於兩年後加密體育頻道。然而，前沙特阿拉伯國王去世後，沙特阿拉伯王國政府內多名部長出現人事廣泛變動。由於沙特阿拉伯之新政權並不容許加密沙地職業足球聯賽，故MBC FZ LLC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沙特阿拉伯王國政府告知，關閉沙地職業足球聯賽之免費頻道被拒。因此，GOBX之吸引力大減。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MBC FZ LLC喪失沙地職業足球聯賽之獨家廣播權，改由沙特電信公司(Saudi Telecom Company)（「STC」）獲得，令情況更為嚴峻。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前，STC擁有over-the-top平台，沙地職業足球聯賽於有關平台上播放及直接透過互聯網向觀眾發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STC進一步透過直接接入屋服務取得沙地職業足球聯賽之播放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STC與MBC FZ LLC擬透過GOBX合作廣播新一季沙地職業足球聯賽。然而，由於沙特阿拉伯王國政府堅持沙地職業足球聯賽應維持向公眾免費播放，而非僅向付費訂戶提供，故STC與MBC FZ LLC之有關合作並未獲政府同意。

除上述者外，MyHD之業務發展遠較預期緩慢，此乃由於(i)重續用戶數量不足；(ii)訂購費用之付款系統尚未可使用；(iii)可用頻道需要重新包裝以加入更多體育頻道，以提升吸引力；及(iv) MBC FZ LLC高級管理層之近期變動導致之不確定因素所致。所有該等因素導致有需要修訂MyHD之預測收支平衡日期至二零二零年。

鑑於上述發展，本公司已開始探討尋找投資者共同投資MyHD或出售MyHD之可能性。

董事會函件

導致出售事項之事件時序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衛星電視廣播業務之行政總裁宣佈，用戶增長較預期緩慢，加上MBC FZ LLC之不明朗因素（如高級管理層近期變動），有需要修訂MyHD之預測收支平衡日期至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之董事會會議上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之過程中，董事會認為持續向MyHD提供資金將增加本集團之財務負擔。自此，本集團曾考慮尋找夥伴以共同投資MyHD之可能性並嘗試於市場上物色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本集團已識別出三名潛在投資者（包括買方）並與彼等就共同投資MyHD或購買MyHD進行商議。然而，只有與買方之商議最終能夠實現，從而訂立該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開始與第一名及第二名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然而，由於兩名潛在投資者要求本公司向MyHD提供進一步資金，且其中一名潛在投資者亦要求MyHD必須無債務，本公司最終未能就有關潛在投資者投資MyHD與彼等達成任何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兩名執行董事透過一名股東（即李建和先生）之介紹於北京首次與買方會面，各方就建議出售MyHD進行討論。一名非執行董事亦透過電話加入了會議。買方為中國居民，其曾於私募基金公司工作，亦於酒店管理行業擁有經驗。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為出售事項項下之買方外，買方與本公司、MyHD、陳茱莉女士（擁有Ocean Oasis BVI 49%權益之股東）及彼等之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個人、業務或其他關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已就該協議之條款與買方進行討論。

董事於中投國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認購本公司股份時認識股東。股東為中投國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並未與股東及買方就出售事項及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進行或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是否正式及不論明確或隱含）。買方為中投國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工資夥伴及上述股東之同事。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宏紳資本有限公司（由上述股東（其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與MyHD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外，上述股東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或彼等之聯繫人、MyHD及買方概無任何關係（個人、業務或其他關係）。根據上述股東之聲明，其於本公司之股權為少於5%。就本公司所知，中投國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與MyHD、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任何個人、業務或其他關係（除為本公司之少數股東外）。

儘管本公司正與買方就出售事項之條款進行磋商，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委聘顧問公司以協助本公司尋找MyHD之潛在投資者／買方。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仍未能物色潛在投資者／買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舉行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及該協議，包括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

進行出售事項以及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位於中東地區的衛星電視廣播業務仍在開拓客源，方式是購入優質電視內容和提供推廣優惠以招徠新訂戶，故難免招致巨額的節目製作和推廣費用。由於沙特阿拉伯的政治不穩定，GOBX新客戶的訂購情況較預期為慢，本集團已將MyHD之預測收支平衡時間修訂為二零二零年。鑑於在訂購收益達致收支平衡前每名用戶的營運成本依然高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衛星電視廣播分部錄得分部虧損228,346,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衛星電視廣播分部應佔商譽減值虧損97,643,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一直背負沉重財務負擔，並一直向財務機構取得借貸以維持其日常營運。鑑於目標集團未來盈利能力之不確定性，且倘本集團有意保留MyHD並持有足夠資金以供其營運，則本集團將需要於目標集團預期在二零二零年訂購收益達致收支平衡前向目標集團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因此，出售事項將免除本集團對目標集團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減輕本集團就維持MyHD營運及業務發展之沉重財務負擔，有關金額約為每月1,500,000美元至2,000,000美元。由於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以及本集團連續數年錄得虧損，本集團一直難以取得新的債務融資及／或於資本市場籌集新資金。

賣方已於該協議與買方協定，儘管完成落實，其將促使本公司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按現有安排繼續向目標公司及／或MyHD（視乎情況而定）墊付現有貸款。董事會已考慮到將現有貸款連同其於MyHD之權益向買方出售。然而，鑑於MyHD之債務沉重，故買方不願意收購現有貸款。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之有關安排為買方訂立該協議之基本條款，否則，買方不會同意收購目標集團。

董事認為，延續現有貸款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乃由於MyHD可透過進一步資金支持繼續其現有營運。繼續MyHD之營運將為本公司提供收回現有貸款及解除擔保之機會（於目標公司及／或MyHD之財務狀況改善並擁有足夠現金償付現有貸款及其結欠MBC FZ LLC之付款責任時）。相對而言，倘本公司決定結束MyHD之業務，則本公司首先須為金額約為71,298,288美元之應收貸款及金額約為11,066,728美元之相關應收利息作出撇賬。再者，MyHD將需要履行其於內容供應協議項下對MBC FZ LLC之付款責任（約3,500,000美元，乃經參考內容供應協議之第三份修訂協議附帶之付款時間表而計算得出）。經考慮MyHD正錄得虧損，本公司亦很可能須根據擔保而面臨3,500,000美元之負債。此外，本公司將需要產生額外開支以委聘清盤人以對MyHD進行清盤並處理MyHD之債權人對MyHD及本公司採取之潛在法律行動，以及向MyHD僱員支付遣散費。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時，董事會首要考慮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如上文所述），而現有貸款之可收回性並不被視為與買方磋商出售事項時之重要條款。對買方而言，儘管其並無於該協議承諾向MyHD提供注資，惟其將透過承擔目標集團於交易日期及之後產生或應計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負起收購目標集團之風險。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可選擇之最佳選項。即使完成出售事項，惟仍存在現有貸款，倘MyHD之業務於數年後在買方之管理及監控下逐步產生盈利，則本集團仍有機會（儘管微小）收回若干部分（倘並非全部）現有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對MyHD之預測，預期MyHD之業務將於二零二零年底達致收支平衡。有關收支平衡之預測乃基於MyHD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向董事會呈列MyHD之經修訂現金流量預測（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亦無與其進行討論），且已計及MyHD之收益及成本架構等因素。MyHD之總收益來自兩個主要來源，即(i)來自付費用戶（包括GOBX及MyHD自有套裝之用戶）之訂購收益及(ii)來自透過分銷商向用戶銷售機頂盒及配件之硬件收益。根據MyHD之現有業務模式及成本架構，維持MyHD經營所需之每月資金為1,500,000美元至2,000,000美元左右（即每年18,000,000美元至24,000,000美元左右）。因此，為了使MyHD達致收支平衡並開始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其經常性年度收益很可能需要突破24,000,000美元之關口。鑑於MyHD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之業務發展及GOBX用戶增長停滯，MyHD將需要更加依賴來自非GOBX用戶之訂購收益及硬件收益以達致收支平衡。

董事會函件

就MyHD之成本架構而言，當MyHD之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呈列收支平衡預測時，董事會已詢問倘預測收支平衡推延至二零二零年底，MyHD之節目製作成本是否將會增加。董事會獲本集團衛星電視廣播業務之行政總裁告知，由於MyHD正重新包裝其付費電視內容且並不會對其潛在訂戶產生額外成本，故節目製作成本將維持不變。節目製作成本包括支付內容費用、租用衛星頻道及轉發器、購買機頂盒及向經銷商支付營銷及推廣佣金。儘管預測收支平衡延遲至二零二零年，惟MyHD已採取若干節省成本措施，以降低節目製作成本。例如，MyHD已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中東市場，並不再於北非地區提供廣播服務，以節省購買法國電視頻道（專為北非地區之法語和阿拉伯語訂戶而購買）之內容成本。因此，儘管預測收支平衡延遲至二零二零年，惟節目製作成本將維持不變。另一方面，由於MBC FZ LLC失去沙特職業聯賽之獨家轉播權，故MyHD之管理層預期可能會流失若干GOBX訂戶，並可能影響訂戶增長情況。因此，經計及訂購收益之預期增長率放緩及節目製作成本維持不變後，預測收支平衡已由二零一九年延遲一年至二零二零年。經計及MBC FZ LLC向MyHD提供之30% GOBX收益補償及本集團衛星電視廣播業務之行政總裁就MyHD經修訂現金流量預測所給予之解釋，董事會當時認為，儘管倘(i) MyHD之業務表現增長慢於預期；及／或(ii)本集團未能向MyHD繼續提供財務援助，導致MyHD資金不足以維持其營運以達致預期增長，則收支平衡可能會進一步推延，惟MyHD將可於二零二零年底前達至收支平衡。然而，倘MyHD獲得充足的資金支持以維持其營運，則MyHD可能仍可向本集團償還部分現有貸款（倘MyHD可於二零二一年開始產生溢利及擁有正面現金流量）。儘管董事會認為，MyHD可能於二零二零年達致收支平衡，惟鑑於本集團向MyHD提供進一步財務援助之沉重財務負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後，本集團開始探索物色投資者共同投資MyHD或出售MyHD之可能性，以減輕MyHD於二零二零年達致收支平衡之不確定性，並免除本集團向MyHD提供進一步財務援助。

就擔保而言，賣方與買方目前擬定，擔保須於完成後暫時持續。董事認為，擔保於完成後持續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此乃由於有關安排將使MyHD可保證來自MBC FZ LLC之電視內容持續供應，其為MyHD日常營運之基礎之一，對出售事項之完成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使本集團毋須再向MyHD進一步提供財務援助，從而解除了沉重的財政負擔，有助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此，本集團將有能力向製造業務重新調撥更多內部財政資源，為股東帶來更高的收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賣方與買方同意，待完成落實後，買方將承擔目標集團於交易日期及之後所產生及應計之所有權利、負債及責任。因此，倘完成落實，則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交易日期起生效，且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自交易日期起生效。

盈利

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出售事項收益約338,408,000港元，乃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以下載列出售事項之收益計算：

	港元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	7.83
減：	
MyHD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788,975,000) ^{附註}
Ocean Oasis BV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88,045,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5,249,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控股權益	346,513,000
出售事項之估計成本	<u>760,000</u>
出售事項收益	<u><u>338,408,000</u></u>

出售事項之有關收益並無計及現有貸款之可能減值82,365,016美元（相當於約644,918,075港元）及根據擔保之負債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405,000港元）。倘計及現有貸款之減值及根據擔保之負債，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333,915,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附註：於此披露之MyHD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資產淨值與第19頁所披露者存在724,676,000港元之差異。有關差異乃由於在MyHD之管理賬目中，MyHD結欠(i) Ocean Oasis BVI；(ii) MyHD之其他股東陳茉莉女士；及(iii)本公司及宏揚科技之股東貸款總額724,381,000港元被視為股權所致。有關差異可進行對賬如下：—

	港元
於第19頁披露之資產淨值	(64,299,000)
減：	
MyHD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之股東貸款	724,381,000
匯兌差額	295,000
	<hr/>
於此披露之資產淨值	<u>(788,975,000)</u>

誠如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以及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解釋，董事認為儘管可能就出售事項確認虧損，惟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原因為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免於承擔向目標集團提供進一步財政援助之財政負擔，且MyHD可透過進一步資金支持繼續其現有營運，藉此為本公司提供收回現有貸款及解除擔保之機會。相對而言，倘本公司決定結束MyHD之業務，本公司將須立即為應收貸款作出撇賬，且隨即很可能須根據擔保面臨負債。本公司亦將需要產生額外開支，如委任清盤人以對MyHD進行清盤及向MyHD僱員支付遣散費。

現有貸款之可收回性將取決於MyHD之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其為將於各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評估之未來事件。於完成後及於各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本公司將參考MyHD之貼現現金流量及目標集團之實際表現評估現有貸款之可收回性。本公司將委聘外部專業估值師以評估現有貸款之可收回性，其後考慮是否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現有貸款之任何減值作出撥備，其將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內。

由於僅須就出售事項支付象徵式代價1美元，故本公司預期將不會自出售事項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函件

資產及負債

為作說明之用，根據(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資產淨值；(ii)代價；及(iii)出售事項之成本，估計目標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338,408,000港元，即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資產淨值賬面金額之差額，減去出售事項之成本。有關收益之估計並無考慮到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任何稅務影響，並可能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業務及業績而出現變動。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資產將增加約714,337,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將減少約105,385,000港元，有關估計乃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資產淨值之金額而作出。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將擔保確認為財務負債。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並僅於完成時方可根據目標集團屆時之財務狀況加以確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本身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現有貸款（其將由本集團於完成後繼續向目標集團墊付）及擔保（其將由本集團於完成後繼續向目標集團提供）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及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於同一交易下進行）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主要交易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買賣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接頭、電纜及各類電子配件，並且擁有衛星電視服務營運商業務。

買方為一名自然人及中國居民。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63(2)(d)條，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享有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dmart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進行出售事項以及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事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該協議之條款以及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以及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506,76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當中約371,988,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包括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以及本公司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質押；而餘下約134,772,000港元並非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MyHD之內容供應協議之第三份修訂協議項下MyHD之財務責任，向MyHD提供擔保約27,4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9,252,000港元，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於釐定本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程度時，董事已作出以下假設：

- (i) 餘下集團能夠於到期時重續現有銀行融資。董事認為，餘下集團與主要銀行及向餘下集團提供融資或貸款之貸款人維持良好關係，且餘下集團已根據過往經驗成功重續其銀行融資；及
- (ii)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承擔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交易日期及之後產生或累計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而本集團將不會承受MyHD之任何經營虧損，由交易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經計及餘下集團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目前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出售事項之影響）並排除不可預見情況後，餘下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所需。

3.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買賣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接頭、電纜及各類電子配件，以及衛星電視廣播。待完成後，衛星電視廣播之分部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自交易日期起生效。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分部面對中國其他機頂盒製造商的激烈市場競爭。為應對激烈市場競爭及原材料價格急升，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發掘新商機，如南亞；並重新設計機頂盒及配置充電器以降低材料成本。鑑於Dish Media機頂盒需求強勁，此分部之收益得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4.05%。

面對來自中國其他機頂盒製造商的直接競爭，以及原材料價格急升導致產品利潤率下降，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正為其機頂盒開拓新市場，例如南亞及東歐的客戶，並將運用其現有分銷渠道在印度交叉銷售「飛利浦(PHILIPS)」品牌商標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現重新設計其機頂盒以降低材料成本，從而抗衡原材料價格急升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位於美國之機頂盒客戶，故預期中美貿易戰不會對此分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多媒體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儘管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惟本集團已豐富其產品組合，並透過外包及供應鏈整合降低產品成本，故本集團的其他多媒體產品分部能維持盈利能力。此分部的主要產品包括高清多媒體接口（「**HDMI**」）線、多媒體配件、外置電池、可伸縮充電器、汽車無線手機充電器。分部業績上升41.33%，乃由於電子產品的利潤率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有所增加所致。

本集團正在豐富其產品組合及開拓新業務。可伸縮充電器及無線手機充電器等新產品已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推出市場。由於部分客戶位於美國，故中美貿易戰已對此分部造成若干影響。本集團正嘗試向中國以外地區的供應商進行採購，如印度及越南，以盡量減輕所受影響。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低雜訊降頻器（「**LNB**」）是安裝在衛星天線以用於自衛星天線接收無線電波的接收設備，有助傳輸衛星電視信號。鑑於該分部之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之業務政策變動，該客戶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交付後不再下達最新型號**LNB**之進一步訂單，惟轉為上一個型號之**LNB**。由於本集團需要時間恢復上一個型號之**LNB**生產，其導致二零一八年之收益有所減少。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已恢復向該客戶交付**LNB**。因此，該分部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4.39%。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該分部之盈利能力出現下降。除向北美洲的客戶銷售**LNB**外，本集團正於其他地區發掘商機，例如透過與本集團於南亞的其他現有客戶進行**LNB**交叉銷售。由於部分客戶位於美國，故中美貿易戰已對此分部造成若干影響。本集團正嘗試將部分生產遷往印度及向中國以外地區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以盡量減輕所受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iii)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¹
洪聰進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7,188,592 ²	-		
	配偶權益	-	2,328,000 ³		
		<u>507,188,592</u>	<u>2,328,000</u>	<u>509,516,592</u>	<u>15.53%</u>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78,825,33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代表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洪聰進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的45.09%已發行股本。
3. 相關權益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批准並採納一項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向陳美惠女士（洪聰進先生之配偶）授出的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於購股權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可發行股本中的股份。購股權歸各承授人個人擁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博百科技有限公司*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偉鈞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0,000 ¹		
	實益擁有人	<u>150,000²</u>		
		500,000	500,000	0.63%
洪聰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³	250,000	0.31%

附註：

1. 該等股份代表鈞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博百科技有限公司*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的350,000股股份，陳偉鈞先生實益擁有鈞仲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等股份代表陳偉鈞先生擁有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博百科技有限公司*(Pro Brand Technology, Inc.)的150,000股股份。
3. 該等股份代表洪聰進先生擁有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博百科技有限公司*(Pro Brand Technology, Inc.)的250,000股股份。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¹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7,188,592 ²	15.47%
陳美惠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7,188,592 ³	
	個人權益	<u>2,328,000⁴</u>	
		509,516,592	15.5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¹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益航」)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50,859,347 ⁵	29.00%
馮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878,000 ⁶	5.02%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78,825,33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由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的45.09%已發行股本由洪聰進先生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為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同一批股份，而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的44.38%已發行股本由陳美惠女士實益擁有。
4. 相關權益為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於購股權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
5. 益航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Mariner Holding Limited及非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iti Limited於950,859,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First Mariner Holding Limited持有833,000,000股股份，而Grand Citi Limited持有117,859,347股股份。
6. 有關馮泉先生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披露已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存檔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近期披露權益通知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人豪先生為益航（一家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交所」）上市之公司（臺交所股份代號：2601））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亦為大洋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臺交所上市之公司（臺交所股份代號：5907）），並為益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以及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代號：8476））之董事兼主席。郭先生亦為益航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萬基證券有限公司及First Steamship S.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準董事在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正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被視為擁有權益，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被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除外。

5. 董事於合約及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由宏揚科技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該物業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初步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宏揚科技向該物業買方出售物業（即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室及17室）（「該物業」），代價為97,395,880港元；
- (b) 由宏揚科技與該物業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宏揚科技向該物業買方出售及轉讓該物業，代價為97,395,880港元；
- (c) 由宏揚科技、SMT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貸款及應收賬款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以轉讓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轉讓協議」），據此，宏揚科技與SMT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貸款及應收賬款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承讓於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轉讓協議所述之該等貸款、該等貸款協議及任何相關文件、股份質押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代價為4,000,000美元；及
- (d) 該協議。

7.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個別第三方（「原股東」）及 Technosat Technology JLT FZE（「Technosat」，一間於杜拜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原股東全資擁有）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該協議」），以現金代價7,500,000美元（相當於58,170,000港元）認購Technosat 375股新股，即Technosat經擴大股本之15%。Technosat之成立目的為從事營運數碼電視及廣播平臺、付費電視頻道以及銷售及供應機頂盒。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Technosat支付訂金2,500,000美元（相當於19,467,000港元），以收購Technosat的新股，該等訂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悉數計提減值撥備。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本集團須就認購Technosat該15%股本權益進一步支付5,00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認購Technosat新股之先決條件（包括取得杜拜政府部門的同意及批准）尚未達成，故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儘管本集團一再要求原股東或Technosat（「對手方」）提供關於徵求杜拜政府部門批准之現況及促使取得有關批准之資料，但對手方未有令人滿意之回應。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代本集團行事，並針對原股東及Technosat展開糾紛調解程序。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原股東及Technosat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之法律顧問送達一份通知，申索有關認購Technosat 15%股本權益之進一步款項5,000,000美元。

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代表本集團回覆原股東及Technosat之申索，就申索提出抗辯，原因為董事認為由於認購Technosat新股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即構成違反該協議，故該項申索屬無效。

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已多次覆述向原股東及Technosat提出開展下一步調解程序之要求，惟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之限期，仍未獲得原股東及Technosat之法律顧問令人滿意之回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誠如本集團是次仲裁之法律顧問所確認，任何一方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均並未收取或發送任何通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起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16樓04-05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雪麗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16樓04-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由宏揚科技與MyH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貸款協議；
- (f) 由宏揚科技與MyH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
- (g) 由宏揚科技與MyH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 (h) 由宏揚科技與MyH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 (i) 由本公司與MyH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 (j) 由宏揚科技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 (k) 擔保；及
- (l)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Health General Limited(「賣方」)與陳耀寧(「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捷聯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該協議及與此相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延續以下各項：
 - (i) 於該協議完成(「完成」)後，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揚科技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目標公司及／或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My HD Media FZ-LLC(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現有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明「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完成後之擔保（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彼酌情認為就或有關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以及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事宜之執行或使其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所有有關文件上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16樓04-05室

附註：

1. 上文將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普通決議案，將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根據當中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乃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及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